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0〕第 53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集体土地 27112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岳津东路（振中路-新西路）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龙潭村	278					278								278	
邹区镇龙潭村东杨组	3636	3395				241								3636	
邹区镇龙潭村后黄组	2387	2366				21								2387	
邹区镇龙潭村前黄组	1566	1465				101								1566	
邹区镇龙潭村西杨组	3486	2610				876	545	545						4031	
邹区镇邹区村	160					160								160	
邹区镇邹区村塘南组	12095	8292				3803	1071	1071						13166	
邹区镇邹区村许家组	1371	349				1022	517	517						1888	
集体合计	24979	18477				6502	2133	2133						27112	
国有合计															
合计	24979	18477				6502	2133	2133						27112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第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龙潭村	1月30日止	邹区镇龙潭村委	1月31日
邹区镇邹区村	1月30日止	邹区镇邹区村委	1月31日

